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75號

原　　告　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嘉琳間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嘉琳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9萬3,718 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7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7,100元。

⑵提出獎金發放辦法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